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4F

聯絡人：專員潘育成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34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3213

電子郵件：spp231750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00078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K00P000501\_1100078295\_111D2001014-01.pdf、  
111K00P000501\_1100078295\_111D2001015-01.pdf、  
111K00P000501\_1100078295\_111D200101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觀光局修正「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旅券實施作  
業要點」及「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特色團體旅遊  
實施要點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局110年12月29日觀業字第110300402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  
市區公所、本會認證原住民族店家

副本：經濟發展處



花府 111/01/18



1110015782